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1),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14:30。

2016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19,03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84%)《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特申请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妫菊鲁藹>囊榘浮贰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十五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　增加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增加前: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增加后: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经营范围增加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章十三条作如下修订:

原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2016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交易方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5)认购方式

(6)发行数量

(7)拟购买资产

(8)拟购买资产价格

(9)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0)锁定期

(11)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12)上市地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03
(4)发行对象	12.04
(5)认购方式	12.05
(6)发行数量	12.06
(7)拟购买资产	12.07
(8)拟购买资产价格	12.08
(9)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2.09
(10)锁定期	12.10
(11)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12.11
(12)上市地	12.12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13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14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00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拟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00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议案》	19.00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20.00
2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00
22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0
23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3.00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4.00
2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0

②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5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25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25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15:00至2016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戴涛、陈丽萍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交易方案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5)认购方式			
	(6)发行数量			
	(7)拟购买资产			
	(8)拟购买资产价格			
	(9)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0)锁定期			
	(11)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12)上市地			
	(13)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核算的结果,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定稿,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441,664,099.13	441,027,403.19	479,920,939.53	-8.10%
营业利润	39,119,108.25	38,464,406.82	40,947,490.06	-6.06%
利润总额	40,946,342.96	37,693,508.31	44,434,202.00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4,784.23	26,365,994.05	32,484,421.06	-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3	0.53	-3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5.89%	11.42%	-5.5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563,748,707.34	563,270,576.11	569,405,474.58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1,457,135.03	458,238,141.11	438,432,147.06	4.52%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7	5.73	5.48	4.56%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02),预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1,664,099.13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84,784.2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93%。公司总资产563,748,707.34元,较上年末下降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1,457,135.03元,较上年末增长5.2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0.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了 4.95个百分点。

经初步审定,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1,027,403.19 元,同比下降8.10%,营业利润同比下降6.06%,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65,994.05元,同比下降18.83%;公司总资产为563,270,576.11元,比期初下降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8,238,141.11元,比期初增加4.52%。

2、本次修正后的指标与修正前的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冠宸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深宝法观民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目前已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对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影响为-3005066.51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结果, 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3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1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有一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 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ZL 201210257517.X	一种电池组连接装置、电池系统及电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6年03月30日	第2006345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其所涉及技术均为公司主要技术之一。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01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定稿,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543,928,637.93	543,928,637.93	622,171,217.02	-12.58%
营业利润	48,656,516.66	35,090,934.91	66,769,740.98	-47.44%
利润总额	56,149,387.40	42,583,805.65	73,358,770.54	-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4,590.79	36,503,846.30	62,981,704.88	-4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9	0.34	-7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4.04	7.37	-3.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127,006,213.62	1,115,597,871.17	1,129,087,986.2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2,289,703.19	910,758,958.70	902,119,405.59	0.96%
股本(万股)	408,993,200	408,993,200	185,906,00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2.23	4.85	-54.02%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预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3,928,637.93元,同比下降12.58%,营业利润同比下降27.1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34,590.79元,同比下降23.73%;公司总资产为1,127,006,213.62元,比期初减少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2,289,703.19元,比期初增加2.24%。

经初步审定,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3,928,637.93元,同比下降12.58%,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7.4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1.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03,846.30元,同比下降42.04%;公司总资产为1,115,597,871.17元,比期初减少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10,758,958.70元,比期初增加0.96%。

2、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片区销售经理朱某某利用平时业务工作中了解到的承兑汇票转让、贴现等使用特点,利用其向客户收取承兑汇票的机会,徇私舞弊、私刻公章,故意延迟将向客户所收取的承兑汇票交回公司,恶意挪用侵吞公司财产,给公司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朱某某侵占公款约为1699.06万元,根据了解的有关情况,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了90%的坏账准备)。公司经过调查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书面警告、调离原岗位、降职降薪等责任处理,2015年12月1日向常州公安局新北分局报案并获受理,目前该事件仍在司法处理过程中。本次事件是因相应操作人员风控意识不强、内控制度执行不力而产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和公司销售员恶意挪用侵吞公司财产事件,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6)1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6月24日,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25842),标的资产的公司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天海同步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天海同步股东变更事项,天海同步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年4月15日,天海同步领取了天津市静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744036049A的营业执照。至此,天海同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